

九、中小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山河街道办事处山河街道樊家村5、6社水泥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1. 山河街道樊家村5、6社水泥路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吉林省彭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389.4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9069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彭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